公司代码:601777 公司简称:力帆股份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陈卫	出差	王延辉
董事	陈巧凤	出差	牟刚
董事	陈雪松	出差	牟刚
董事	尹索微	出差	牟刚
董事	尹喜地	出差	谭冲
董事	马可	出差	谭冲
独立董事	李明	出差	刘颖
独立董事	岳川	出差	谢非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本公司净利润246,879,433.21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2,972,045.63元。考虑到目前公司正在筹备乘用车新厂区建设,坚持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各个产业项目投资金额大,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573,135,570.35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力帆股份	60177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剑锋	左恒懿
办公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
电话	023-61663050	023-61663050
电子信箱	tzzq@lifan.com	tzzq@lifa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乘用车（含新能源汽车）、摩托车、发动机、通用汽油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含出口）及投资金融,其中乘用车产品涵盖轿车、SUV及多功能乘用车（MPV）三大类别。

（二）经营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通过国内销售和海外销售两个渠道进行,具体如下:

1、国内销售方面

新能源汽车方面,纯电动新能源车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售后服务初期由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及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负责。

燃油汽车方面,主要为经销商模式,一级经销商建设为重点,二级经销商为补充;售后服务上以一级经销商为主,并以独立服务商为补充。

摩托车整车方面,主要为经销商模式,按行政区域划分选择省级经销商,再向下分销。

新能源汽车、燃油汽车及摩托车整车由公司统一制定整体营销计划、产品计划、服务计划、渠道价格、广宣计划,并对营销渠道进行设计及管理。

摩托车发动机方面,主要为直销和经销商两种模式,由各办事处直接面对面与各客户交流并提交订单计划。

通用汽油机方面,主要为直销和经销商两种模式。

2、海外销售方面

公司通过海外事业部将产品出售给国外一级经销商,一级经销商再将产品分销给当地二级经销商,或直接卖给终端消费者。公司与一级经销商共同制定营销计划、产品计划、广告策略等,并且在品牌建设、售后服务等方面为海外经销商提供支持,同时根据年度计划等及时对一级经销商进行管理和考核,优胜劣汰。

模式二:海外子公司模式

①生产型子公司

考虑到当地市场潜力较大,综合成本低,生产型子公司通过公司海外事业部进口零配件,组装成产品后出售给当地经销商或终端消费者。

②销售型子公司

通过当地的直销公司将整车出售给当地经销商或终端消费者。

（三）行业情况说明:

1、新能源汽车方面

2018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为127万辆和125.6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59.9%和61.7%。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为98.6万辆和98.4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47.9%和50.8%;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为28.3万辆和27.1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22%和118%。（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

在双积分、不限号限行、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政策因素下,新能源汽车后续发展仍然强劲。

2、能源限务方面

2018年底,全国充电基础设施保有数量77.7万台,其中公共桩30万个,私桩47.7万个,保有量相比2017年增加33.1万个,车桩比略有提高达到3.7:1。新能源汽车总销量125万辆,与2017年销量相比净增47万辆,相当于2016年、2017两年总净增量,截至2018年底,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接近300万辆。

在充换并存的市场中,换电模式的优势在高频车辆能源供给中得以充分的发挥,换电模式在高频车辆,比如物流车、定点投送车、功能性车辆、出租车等领域的商业模式以及应用具有广大的市场空间。

3、燃油车方面

2018年,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352.9万辆和2,371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5.2%和4.1%。其中,基本型乘用车（轿车）产销1,146.58万辆和1,152.78万辆,同比下降3.95%和2.70%;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产销995.86万辆和999.47万辆,同比下降3.19%和2.52%;多功能乘用车（MPV）168.49万辆和173.46万辆,同比下降17.87%和16.22%;交叉型乘用车产销42.01万辆和45.26万辆,同比下降20.75%和17.26%。（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

中国十多年以来的乘用车市场红利已逐步消失,消费者更为理性,这对乘用车产品本身的要求又上升到一个全新的高度,产品消费升级是大趋势,品牌和产品都会向高端化发展,市场竞争将更为激烈。

4、摩托车方面

2018年,中国产销摩托车1557.75万辆和1557.05万辆,比上年下降9.15%和9.13%。其中:二轮摩托车产销1396.67万辆和1395.54万辆,比上年下降7.47%和7.5%;三轮摩托车产销161.08万辆和161.51万辆,比上年下降21.51%和21.12%。2018年,摩托车出口730.92万辆,比上年下降2.7%,低于行业产销量的下降幅度。（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

2019年即将实施的国四政策的实施是行业分水岭,缺乏电喷技术支持的小品牌企业的竞争力将减弱,相对增加了公司产品的市场机遇。同时新能源电动摩托车、城市摩托车、大排量、休闲运动摩托车仍为国内市场主要增长点。150ML及以下排量的摩托车将免征购置税将从2019年7月1日开始实施,对摩托车行业将是一个利好。虽然目前大排量车型上升势头明显,但150及以下排量仍是市场主力,这一政策将减少消费者的购买压力,刺激市场需求。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27,904,873,828.18	30,020,483,774.55	-7.05	29,380,290,033.40
营业收入	11,013,014,455.65	12,600,443,527.05	-12.60	11,046,668,57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972,045.63	170,540,075.52	48.34	82,601,80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9,733,855.05	-187,311,962.44	-1,047.68	-261,326,21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51,790,944.82	7,191,012,051.32	3.63	6,732,801,30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54,008.10	-328,298,082.24	117.35	-893,521,482.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4	35.71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4	35.71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6	2.48	增加0.98个百分点	1.2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259,322,315.90	2,719,660,980.02	2,328,228,957.49	2,706,802,20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693,115.20	62,904,881.61	9,440,980.06	118,933,06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498,902.23	36,331,868.09	15,601,589.08	-2,276,166,21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89,660.62	-26,480,855.48	6,716,369.99	276,408,154.2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1,2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1,30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620,642,656	47.24	0	质押	521,310,848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力帆1号单一资金信托		9,977,200	26.113.466	1.99	0	无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58,129	25,632,489	1.95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87,200	7,213,443	0.55	0	无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95,500	0.55	0	无	国有法人
王天龙		850,000	5,200,000	0.40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雪琴		760,600	4,616,100	0.35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279,794	4,279,794	0.33	0	无	未知
黄寿珍		1,900,000	3,414,400	0.26	0	无	境内自然人
叶孝兆		110,000	3,256,146	0.25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力帆1号单一资金信托”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用于增持公司股票所设立的信托计划,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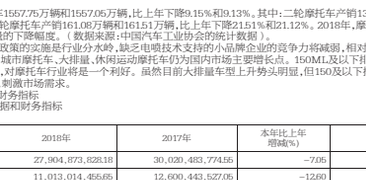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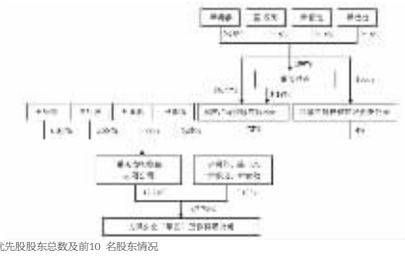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力帆债	136210	2016年1月28日	2021年1月28日	90,000	6.26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6力帆02	136291	2016年3月15日	2020年3月15日	110,000	7.50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截止2018年底,公司已经按时足额支付6个年度的利息。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成立于2002年5月,2008年5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中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714号文）,核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原天津中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更名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2008年6月,联合评级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评级和上交所网站予以公告。联合评级于2018年6月19日出具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6力帆债”和“16力帆02”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本次跟踪评级结果较前次评级结果无变化。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72.94	75.72	3.67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4	0.08	75.00
利息保障倍数	1.22	1.22	0.00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各业务板块情况

2018年,受宏观经济及政策调整影响,中国汽车市场遭遇多年持续增长以来的首次下滑,尤其是2018年第四季度,但产销规模仍居世界第一。

面对困境与挑战,为顺应市场及消费者需求的转变,公司在2018年主要以现有产品升级及电动化为主,先后启动6个研发项目,包括全新平台的智能新能源汽车、650EV400网约车、电动教练车等,同时还完成了X50中期改款、650EV300、兴顺EV三款整车的产品开发及上市销售工作。

2018年,公司在海外市场思点推出全新X70系列产品以及X50换代系列产品,以满足海外日益增长的SUV市场的需求。进一步扩大汽车进口业务,同时增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业务。

重庆移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峰能源”）逐步推进电池储能、梯次利用业务,开展了动力电池替代传统汽油机的通信基站应急发电试验项目,利用退役电动汽车及电池为通信基站提供的续电业务,目前已经开展了小批量运营,2019年将开展有针对性的市场推广。结合分布式能源站、电客栈、集中式能源站的优缺点,开发新型送电车、电暖柜,以易生产、快捷的充电版送电车探索市场情况,再以安全可靠、灵活、大范围推广的电暖柜为主要研发方向,同时将电暖柜集充电、换电、储能于一体,将电暖柜向市场多样化的方向发展。

2018年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绿洲”）坚持创新,报告期内,申报了3项专利及4项软件著作权登记。为实现车辆与用户之间的数据采集、分析及应用,无线绿洲从2018开始潜心车联网底层数据的开发,同时保持在BMS产品在行业领先优势。

重庆物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盼达用车”）经过三年多的运营,截止2018年末,全国累计注册用户数超过400万,是目前国内注册用户最多的分时租赁项目之一,单车日均租次,车均营收,平均运营率等运营指标居行业前列,逐步展现出互联网企业的流量效益,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新兴产业发展潜力,目前全国站点数超过19,000个,覆盖全国主要城市,并将开展与行百地图、微软等企业联合,共同开发无人驾驶系统、人脸识别、车损鉴别系统,不断优化租车平台、调度平台、智能车联网平台、智能驾驶平台,为运营车辆和用户数量快速增长提供智能技术保障。

2018年,中国乘托车市场行情仍在下滑,但基于消费者持续向高价值、个性化、休闲类产品转变,公司重点车型KP系列销售占比仍有增长。同时公司研发的大排量车型（如KP350、KPT500等）即将上市,届时将为公司摩托车品牌注入新的活力。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69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重庆力帆摩托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江门气派摩托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江门气派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河南力帆树民车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5.00	55.00
重庆力帆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1.00	51.00
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广州市力帆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广州市力帆电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南京扬帆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昆明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苏州力帆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天津力帆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武汉力帆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西安力帆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力帆集团重庆万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海博瑞德（重庆）汽车动力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93.97	93.97
北京海博瑞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100.00	100.00
上海专博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上海中科力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66.93	66.93
深圳市力帆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重庆凌雁外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张家港保税区力帆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重庆力乘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美国力帆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力帆摩托车制造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新力帆国西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扬帆汽车私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力帆泰国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力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100.00	100.00
乌拉圭控股公司LAFERTIN S.A	全资子公司	5	100.00	100.00
乌拉圭发动机公司ANIKTO S.A	全资子公司	6	100.00	100.00
乌拉圭汽车公司BESINEY S.A	全资子公司	6	100.00	100.00
力帆巴西汽车有限公司LIFAN DO BRASIL	全资子公司	6	100.00	100.00
力帆俄罗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力帆汽车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100.00	100.00
Lifanautocenter LLC（力帆汽车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5	100.00	100.00
Threesaab LLC（三帆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5	100.00	100.00
美国力帆股份有限公司AMERICAN LIFAN INC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力帆意大利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力帆-越南摩托车制造联营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重庆奥菱贸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西藏力帆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重庆力帆喜生活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重庆力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河南力帆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重庆新力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重庆力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重庆力帆丰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重庆力帆摩托车产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重庆力帆电喷软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重庆移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成都移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杭州移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浙商移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绍国移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郑州移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重庆力帆车辆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重庆力帆智能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重庆顿多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上海新概念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北京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上海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10户,减少2户,其中: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广州市力帆电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本年新设成立
南京扬帆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年新设成立
昆明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本年新设成立
苏州力帆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本年新设成立
天津力帆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本年新设成立
武汉力帆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本年新设成立
西安力帆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本年新设成立
广州移峰能源有限公司	本年新设成立
重庆力帆智能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年新设成立
重庆顿多商贸有限公司	本年注销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	本年处置
广州移峰能源有限公司	本年注销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3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本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9年4月8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7名,参会董事1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牟刚先生主持,监事会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2,972,045.6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353,019,374.63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32,855,849.91元,可供分配利润为1,573,135,570.35元。目前公司正在筹备乘用车新厂区建设,坚持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各个产业项目投资金额大,项目投建初期需要流动资金量大,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建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含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573,135,570.35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2,972,045.63元,目前公司正在筹备乘用车新厂区建设,坚持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各个产业项目投资金额大,项目投建初期需要流动资金量大,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建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含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6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以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均须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必要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利益,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议案》以及《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牟刚、尹明善、陈卫、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陈雪松、汤晓东、马可、谭冲均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系在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做出,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在生产经营中发挥协同效应,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活动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是合法、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所采取的措施为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相应的法律保障。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我们同意本议案。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年预计金额（元）	2018年度实际金额（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商标许可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不适用
在关联人处存款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000,000.00	2,670,079,422.70	业务发生变化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456,767,945.48	业务发生变化
在关联人处贷款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2,000,000,000.00	766,500,000.00	业务发生变化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480,000,000.00	业务发生变化
	力帆融资租赁	500,000,000.00	212,842,683.33	业务发生变化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和购买服务	重庆铃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办公用车租赁）	2,000,000.00	1,124,817.00	业务发生变化
	山东恒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1,500.00	业务发生变化
	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23,759,198.22	业务发生变化
向关联人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提供担保	重庆铃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销售汽车）	700,000,000.00	90,889,867.86	业务发生变化
	重庆铃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换电服务）	100,000,000.00	37,161,702.53	业务发生变化
	重庆铃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及担保）	1,500,000,000.00	0	业务发生变化
	山东恒宇新能源有限公司（道路）	0	9,904,593.45	以前年度发生关联交易所发生的退货
	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5,111,376.74	业务发生变化
向关联人提供担保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510,000,000.00	408,118,000.00	业务发生变化
	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	750,000,000.00	261,855,000.00	业务发生变化

注:本表格披露金额均为含税数字。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根据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对2019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元）	2019年1-3月关联人累计金额（元）	上年实际金额（元）
商标许可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0	1,000,000.00
在关联人处存款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000,000.00	2,214,921,280.31	2,670,079,422.7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000,000.00	328,974,820.76	456,767,945.48
在关联人处贷款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3,000,000,000.00	2,000,000.00	766,500,000.0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2,500,000,000.00	500,000,000.00	480,000,000.00
	力帆融资租赁	不超过500,000,000.00	183,983,683.27	212,842,683.33
原材向关联人采购料和购买服务	重庆铃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0	1,124,817.00
	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9,134,088.47	223,759,198.22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担保	重庆铃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5,257,163.30	128,051,570.39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0	0
	重庆铃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500,000,000.00	0	0
	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6,633,600.00	25,111,376.7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控股”）,成立于2003年11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7562052091J,注册资本为125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巧凤,住所:重庆北碚区同兴工业园区B区,经营范围: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向工业、高科技产业、房地产业、体育文化产业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吸收社会存款在内的金融业务）,研制、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内燃机零部件（不含汽车、摩托车、内燃机发动机制造）;销售:力帆牌载货汽车;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不含稀贵金属）、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地面接收装置）。

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直接和通过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汇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力帆控股合计100%股权。力帆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20,642,656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47.49%

（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银行”）,成立于1996年9月0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69177Y,注册资本为312,705.50万人民币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军,住所:重庆市渝中区菜袁路153号,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